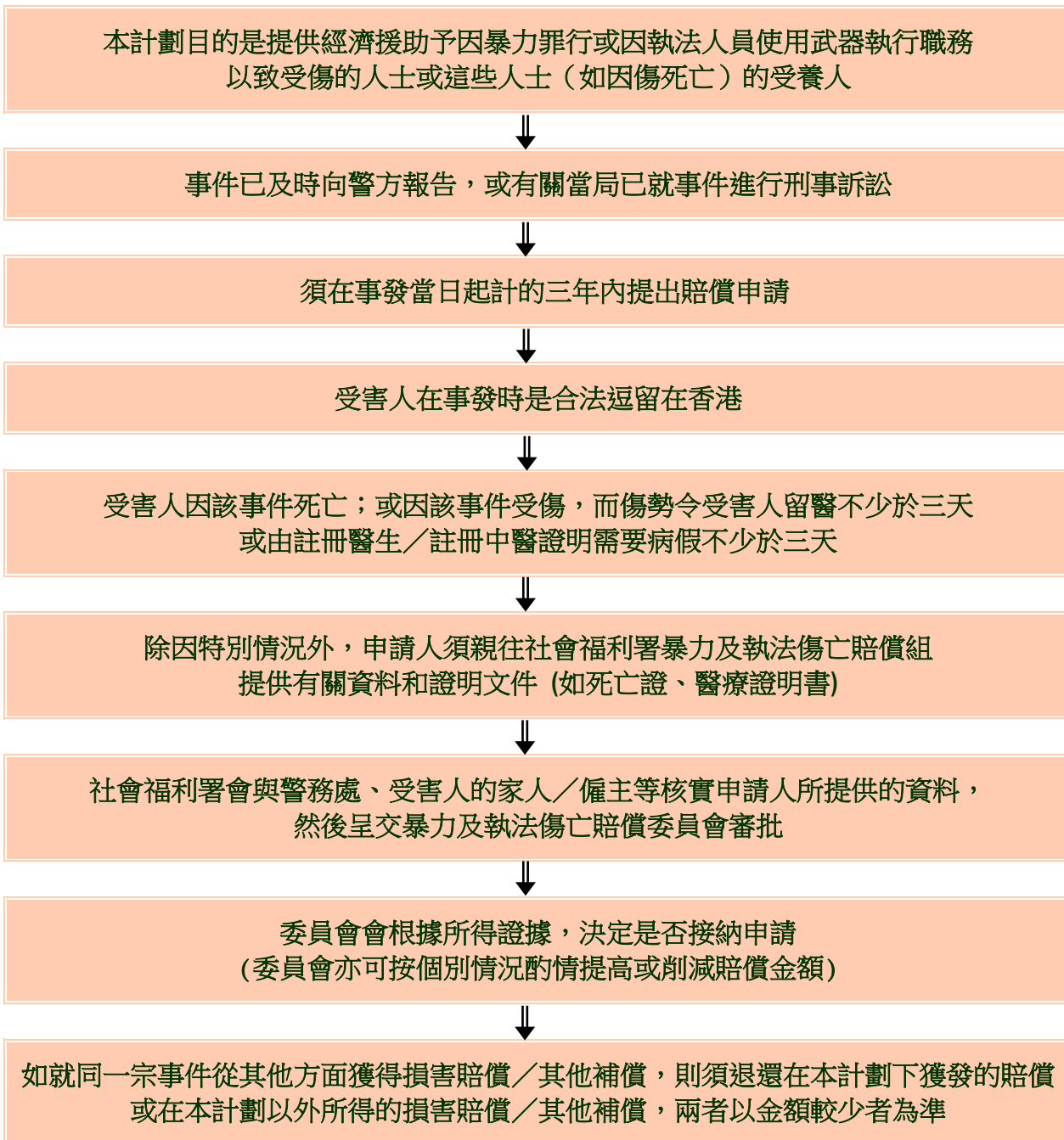




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

申請人須知摘要



(備註： 騙取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乃屬刑事行為，除可導致申請人喪失領取賠償的資格外，並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《盜竊罪條例》而被起訴。任何觸犯盜竊罪的人士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入獄 14 年。)

此單張只簡略提供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的重點，詳情可參閱介紹本計劃的小冊子或致電 2892 5220。